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龔宇弘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9,1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龔宇弘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379,1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0,400元為消費款；18,72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15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0068 元	龔宇弘	自 民 國 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7. 7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350332 元	龔宇弘	自 民 國 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 計 算 之 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